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权力序号 | 26 | 权力类型 | 行政确认 |
| 权力名称 | 生育登记服务 | | |
| 备注 |  | | |

提供材料

夫妻双方提供身份证或户口本、结婚证等

有效证件

注：委托办理的，委托人持《委托书》以及委托

人的身份证和上述证件。

退回：证件不全，一次性告知补全证件。

不予受理：核实证件不符合办理条件的不予受理。

街道文化旅游和卫生健康服务中心核对相关证件填写《生育登记服务表》并发给“河南省居民生

育育登记服务证”

登记受理

街道完成生育登记后，对登记人信息与户籍地和现居住地进行核实、确认。

信息核实